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就會計師防制洗錢事項訂定有關內部管制程序及在職訓練之注意事項，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共計五點，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人員。(第二點)
- 三、內部管制程序應辦理之事項。(第三點)
- 四、在職訓練之事項。(第四點)
- 五、金管會查核程序及得委託執行查核之團體。(第五點)